

广西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2025 年兴宾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5-C3-020095-BCGC

采购人：来宾市兴宾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4
第五章 评审方法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49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7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兴宾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兴宾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 (下载) 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于 2025 年 9 月 1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BZC2025-C3-020095-BCGC

项目名称: 2025 年兴宾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元): 810000.00

最高限价 (元): /

采购需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民政部等 9 部门《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86 号) 和民政部等 4 部门《关于推进“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民发〔2022〕9 号) 精神, 进一步夯实居家养老基础, 推动居家养老服务提质扩容, 提高老年人家庭居家养老生活水平,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持续增加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本次计划改造户数为 450 户 (每户改造均价为: 1800 元)。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改造工作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根据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 (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来宾市红水河大道 331 号开标室/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磋商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磋商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磋商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 本项目不接受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4. 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来宾市兴宾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 话：0772-421858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来宾市兴宾区民政局

地址：兴宾区城南裕达新世纪 A 区 2 栋 2 楼兴宾区民政局

联系人：黄美

联系方式：0772-42131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来宾市兴宾区铁北大道 2 号义乌国际小商品批发城 B 区 2 栋 328 号

项目联系人：梁晨涛

项目联系方式：0772-4223810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来宾市兴宾区民政局 联系人：黄美 联系方式：0772-4213127
2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晨涛 联系电话：0772-4223810
3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025 年兴宾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服务项目 LBZC2025-C3-020095-BCGC
4	采购内容	采购需求：为深入贯彻落实民政部等 9 部门《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86 号）和民政部等 4 部门《关于推进“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民发〔2022〕9 号）精神，进一步夯实居家养老基础，推动居家养老服务提质扩容，提高老年人家庭居家养老生活水平，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增加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本次计划改造户数为 450 户（每户改造均价为：1800 元）。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改造工作并通过验收。
5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7	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
8	磋商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提交</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提交，具体规定如下：</p> <p>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元整（¥___）。</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p> <p>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p> <p> 账户名称：</p> <p> 开户银行：</p> <p> 银行账号：</p> <p>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需将保函等原件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4.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p> <p>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 （3）除因不可抗力或响应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p> <p> （6）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p> <p>备注：</p>

		<p>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磋商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磋商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9	响应文件组成	<p>1. 资格证明文件</p> <p>（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p> <p>（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4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如月/季度销售额不达国家税务局规定的起征点，可以提供有国家税务局盖章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或依法免税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p> <p>（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4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p> <p>（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①供应商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③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单位）提交本公司（单位）出具的成立以来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必须提供3项其中一项，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p>

否则磋商无效)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磋商无效)

(6) 竞标声明; (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磋商无效)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磋商无效)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填报并提供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签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 (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磋商无效)

(2) 磋商报价表; (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磋商无效)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如有)

3. 商务技术文件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磋商无效)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委托书时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磋商无效)

(3)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磋商无效)

(4)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磋商无效)

(5) 改造服务方案、项目质量控制措施、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售后服务; (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磋商无效)

		<p>(6) 商务文件（可根据评标办法自行提供）</p> <p>(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10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11	响应文件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相关位置加盖供应商法人单位电子印章。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加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的，作否决磋商处理。联合体磋商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双方盖法人单位章（可采用纸质版盖联合体各方法人单位章后扫描上传），其他只需盖联合体任一单位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12	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和地点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13	磋商时间和地点	<p>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p>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p> <p>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电子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p> <p>磋商的顺序：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p> <p>磋商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p> <p>注意事项：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磋商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p>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回复。
14	磋商报价	<p>1. 按固定总价报价，预算金额为810000.00元。</p> <p>2. 竞标报价为竞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含但不限于改造服务费用和评估费用）。</p> <p>3. 竞标供应商竞标报价由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全部改造服务内容费用、评估费用等组成(包含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资料费、管理费、保险、税费、利润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等与业务有关一切费用)。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等，竞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国家规定的相关价格调整系数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在内，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p>
15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6	磋商小组组成	<p>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3人。</p> <p>评标专家分工：不分技术、经济类。</p> <p>其中，采购人代表参加技术类0人、经济类0人；技术类专家2人、经济类专家1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p>
1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数：3人。
20	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将在 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公示。
21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	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签订完成。

	间	
2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	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参照桂价费【2011】55号文（服务类）收取。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17012010112837381 开户银行：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来支行
24	询问、质疑和投诉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772-4223810 通讯地址：来宾市兴宾区铁北大道2号义乌国际小商品批发城B区2栋328号
25	其他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CA 签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 CA 签章。</p> <p>5. CA 中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p> <p>6. 自然人磋商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	--	--

二、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进行招标采购业务的机构。

1.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工程服务的法人。

1.2.4 “磋商”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1.2.5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文件。

1.2.6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

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3. 供应商资格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磋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磋商要求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磋商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第三条第二、三款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分包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其组织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组织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6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竞争性磋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9.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 响应文件组成

- 1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磋商报价按固定总价，总价包干，即完成所有服务工作费用，即完成所有服务工作所涉及的采购人要求的全部改造服务内容费用、评估费用等组成（包含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资料费、管理费、保险、税费、利润和招标代理

服费等与业务有关一切费用)。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等,竞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国家规定的相关价格调整系数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在内,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13.4 根据项目需求的要求执行。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对未足额、按时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均按未交纳磋商保证金处理,并由磋商小组现场核定该响应无效。

15.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无息)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除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4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以转账方式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一式两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采购代理机构在4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5.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一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6.2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16.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及单位电子印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18.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8.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0.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5.5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1. 磋商小组组建

21.1 磋商小组组建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1.3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1.4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 磋商时间和地点

22.1 磋商时间和地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2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3. 评标办法

23.1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24. 资格审查

24.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均要通过资格后审才能获得磋商资格。

24.2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4.3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资格证明文件中“必须提供”项内容**。

24.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5.1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所提供（或承诺）的磋商内容（即采购需求）、磋商报价、磋商有效期、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进行“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审查，不符合要求的，磋商无效。

25.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磋商：

26.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和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6.2 磋商小组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中供应商的顺序逐一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内容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6.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5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26.6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26.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9 最后报价

26.9.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6.9.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9.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6.9.4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单位（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9.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9.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6.9.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6.9.8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6.10 磋商原则

26.10.1 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6.10.2 磋商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

26.10.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

26.10.4 磋商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6.1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磋商无效:

26.11.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签字或盖印鉴;

26.11.2 供应商未加盖单位公章;

26.11.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26.11.4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26.11.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磋商的;

26.11.6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26.11.7 响应文件不满足供应商最低资质等级、营业执照和项目经理要求;

26.11.8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和改变其实质内容。

28. 电子响应文件修正

28.1 电子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

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8.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首次及最后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8.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五）签订合同

29.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签订的，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0.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0.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5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事项

32. 询问、质疑和投诉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

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3. 其他内容

33.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资格要求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第三条第二、三款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分包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采购文件中如接受联合体，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30% 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文件中如接受分包，供应商将采购项目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本项目如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磋商应当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采购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比例达到 30% 以上的，磋商小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第三章 项目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1	2025年兴宾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服务项目	1项	<p>为深入贯彻落实民政部等9部门《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86号）和民政部等4部门《关于推进“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民发〔2022〕9号）精神，进一步夯实居家养老基础，推动居家养老服务提质扩容，提高老年人家庭居家养老生活水平，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持续增加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本次计划改造户数为450户（每户改造均价为：1800元），现就“十四五”时期全区加快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通知如下：</p> <p>一、目标任务</p> <p>“十四五”期间，自治区采取政府补贴等形式在全区范围内分年度为11.2万户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改造对象范围逐步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留守、空巢、残疾老年人家庭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以上对象统称“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引导有需要的其他老年人家庭自主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有效</p>

		<p>满足城乡老年人家庭的居家养老需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基本原则</p> <p>（一）坚持需求导向。重点支持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最迫切的居家适老化改造需求。适老化改造尊重老年人家庭意愿，以自愿申请为前提，经资格审核、入户评估、老年人或其监护人签字确认同意改造方案后组织实施。鼓励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到县级福利院或乡镇敬老院集中照护，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家庭不列入补助范围。已进行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不再重复纳入支持保障范围。</p> <p>（二）坚持因地制宜。适老化改造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养老服务需求、居住环境特点等实际科学精准评估，在有限的预算内选择最适合、最迫切的需求按照“一户一策”进行改造，不搞一刀切，不搞层层加码，杜绝脱离实际的“形象工程”“面子工程”。改造对象家庭应对拟改造住房拥有产权或长期使用权，拟改造的住房应符合质量安全相关标准，具备基础改造条件，且近期没有纳入拆迁规划。</p> <p>（三）坚持部门协同。各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做好对象认定审核，注重制度衔接，统筹改善老年人住房内外的生活环境，形成工作合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改造内容</p> <p>根据民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推荐清单》（见附件 1），围绕施工改造、设施配备、老年用品配置等方面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清单所列项目分为基础类和可选类，基础类项目是政府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予以补助支持的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是改造和配置的基本内容；可选类项目是根据老年人家庭意愿，供自主付费购买的适老化改造项目</p>
--	--	--

		<p>和老年用品。各地在完成基础类项目改造的前提下，在补贴标准范围内可增加选择其他可选类项目之一或者几个项目进行改造。</p> <p>各地要摸清政府支持保障的老年人家庭改造需求，在制定改造方案时，要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老年人家庭情况、身体状况以及住宅实际情况等，合理选择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改造程序</p> <p>政府支持保障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由县级民政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各地要严格规范申请、评估、改造、验收、监管等工作程序。</p> <p>（一）申请受理。有改造需求和改造意愿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可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村）提出申请，由街道（乡镇）对申请人的身份、户籍信息、申请资质、改造居所信息等进行初审，再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核并在适当范围内按程序公示。民政部门要积极向老年人家庭宣传适老化改造工作，确保特殊困难老年人了解相关政策。</p> <p>（二）确定单位。县级民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适老化改造实施单位，改造实施单位和工作人员需具备适老化改造相关专业资质和经验。</p> <p>（三）调查评估。确定列入改造对象的，由适老化改造单位或第三方评估单位对老年人身体状况、居室环境、康复辅助器具需求、家庭成员等进行综合评估，留存完整、详尽的评估记录。调查评估单位根据评估情况制定改造方案，改造方案必须贴合老人身体状况、居所条件、改造空间等实际需求。并附上评估情况报民政部门审定，按照老年人自主选择，确定具体改造项目、改造标准和补助方式等内容，超出政府补贴限额部分由老年人自主付费。改造</p>
--	--	---

		<p>方案须经老年人或其监护人同意并签字确认。</p> <p>（四）改造实施。实施单位要按照核定的改造方案进行施工，及时反馈改造进度，确保改造工程能够按时按质完成。实施单位要建立完整的改造档案，留存完整的改造信息，有清晰的改造前后图片资料。</p> <p>（五）完工验收。县级民政部门应组织社区（村）、街道（乡镇）、相关部门、专业力量等进行完工验收，改造结果经老年人或其监护人确认。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并再次组织验收。县级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做好相关费用结算和资金拨付。</p> <p>（六）监督管理。县级民政等部门应加强过程监督，跟进工作进展，将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的居家适老化改造申请表、评估情况、改造事项清单、过程监督记录、审核验收记录、改造前后图片对比等资料，按照一户一档的原则进行归档整理。各设区市民政部门要对改造工作进度和成效进行督导检查，必要时进行抽查。</p> <p>五、工作要求</p> <p>（一）加强部门协作，明确责任分工。各级民政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沟通协调，共同研究解决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中的困难问题，注重发挥居（村）委会等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作用，将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与组织实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有机结合。依托广西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的信息录入和监测工作，并与住房城乡建设、残联等部门做好信息共享、改造结果互认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项目绩效评价。财政部门根据民政部门报送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年度任务计划按规定予以支持，指导民政部门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住房城乡建设</p>
--	--	--

		<p>建设部门要支持民政部门推动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同步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卫生健康部门协助做好改造对象认定和资质审核。各级残联要做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与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的衔接工作。</p>
--	--	--

▲二、商务要求表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改造工作并通过验收。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及要求：

1.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出现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更换修复，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五、其他要求：

(一)、磋商报价要求：

1.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指定地点的完成采购人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资料费、管理费、保险、税费、利润和招标代理服务等与业务有关一切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等，磋商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国家规定的相关价格调整系数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在内，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2. 有效的供应商的报价≤本项目的采购预算。

(二)、付款条件

(1)按项目进度支付。

(2)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入户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估报告，采购人确认评估报告无异议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款的 30%，中标供应商全部完成项目改造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验收报告，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款的 80%，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注：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请款

报告,采购人收到请款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来宾市兴宾区财政局提交书面请款报告,具体费用支付时间以兴宾区财政局支付的时间为准,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 服务要求

1. 要求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 10 个工作之日内开始开展项目服务。

2. 成交人须承担参与实施本项目人员的工资、福利、意外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承担项目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用工意外伤害等事故责任。

3. 项目开展服务后,采购人成立由相关负责人组成的监督检查组,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的项目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成交供应商在项目进行中有违约行为,给予警告,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一个月内整改完成;如未按时或拒不整改的,将停止支付合同经费,直至整改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成交人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成交人是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5.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购买服务项目经费使用管理相关规定,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及时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专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将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并保证项目资金的按规定安全和正确使用。不得违规克扣,不得用于购买或新建楼堂馆所、缴纳罚款罚金、偿还债务、对外投资、购买汽车等支出,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

6. 成交供应商要提供所采购的适老化产品的质量标准,保证所有工程的质量。采购人将不定期抽检,如发现质量不合格、或因质量问题造成损失,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承担责任。

7. 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前须配备相关的安装团队,否则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8. 组建入户评估及施工改造团队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9. 实际服务过程中如遇临时加急需加班情况,成交供应商须积极配合,不得拒绝。

10. 改造前完成所有家庭的评估报告出具改造方案,改造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改造。

11. 验收条件及标准:达到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后,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核对及问询核验,最终抽验的事项均满足采购需求的,给予验收合格通过,否则不予验收。

附件 1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1	(一) 地面改造	防滑处理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 铺设防滑砖 或防滑地胶， 避免老年人滑倒， 提高安全性	基础
2		高差处理	铺设水泥走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 保证路面平滑、无高差障碍， 方便轮椅进出。	基础
3		平整硬化	对地面进行平整硬化， 方便轮椅通过， 降低 风险。	可选
4		安装扶手	在高差变化处安装扶手， 辅助老年人通过。	可选
5	(二) 门改造	门槛移除	移除门槛， 保证老年人进门无障碍， 方便轮椅进出。	可选
6		平开门改为推拉门	方便开启， 增加通行宽度和辅助操作空间。	可选
7		房门拓宽	对卫生间、 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 改善通过性， 方便轮椅进出。	可选
8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可用单手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 增加摩擦 力和稳定性， 方便老年人开门。	可选
9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供听力视力障碍老年人使用。	可选
10	(三) 卧室改造	配置护理床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 侧翻、 上下床、 吃饭等动作， 辅助喂食、 处理排泄物等	可选
11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辅助老年人起身、 上下床、 防止翻身滚下床， 保证老年人睡眠和活动安全	基础
12		配置防压疮垫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坐垫、 靠垫或床垫等。	可选
13	(四)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安装扶手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 辅助老年人起身、 站立、 转身或坐下， 包括一字形扶手、 U 形扶手、 L 形扶手、 1350 扶手、 T 形扶手 或助力扶手	基础
14		蹲便器改坐便器	减轻蹲姿造成的腿部压力， 避免老年人如厕时摔倒， 方便乘轮椅老年人使用。	可选
15		水龙头改造	采用拔杆式或感应水龙头， 方便老年人开关 水阀。	可选

16		浴缸/淋浴房改造	拆除浴缸/淋浴房，更换浴帘、浴杆，增加沐浴空间，方便照护人员辅助老年人洗浴。	可选
17		配置淋浴椅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基础
18	(五) 厨房设备改造	台面改造	降低操作台、灶台、洗菜池或者在其下方留出容膝空间，方便乘轮椅或者体型矮小老年人操作。	可选
19		加设中部柜	在吊柜下方设置开敞式中部柜、中部架、方便老年人取放物品。	可选
20	(六) 物理环境改造	安装自动感应灯具	安装感应便携灯，避免直射光源、强刺激性光源，人走灯灭，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可选
21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视情(况)进行高/低位改造，避免老年人下蹲或弯腰，方便老年人插拔电源和使用开关。	可选
22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标识	在家具尖角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避免老年人磕碰划伤，必要时粘贴防滑条、警示条等相关标准和老年认知特点的提示标识。	可选
23		适老家具配置	比如换鞋凳、适老椅、电动升降晾衣架等。	可选
24	(七) 老年用品配置	手杖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	基础
25		轮椅/助行器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	可选
26	(七) 老年用品配置	放大装置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方便老年人使用。	可选
27		助听器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骨导助听器等	可选
28		自助进食器具	辅助老年人进食，包括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勺(叉子)、饮水杯(壶)等	可选
29		防走失装置	用于监测失智老年人或其他精神障碍老年人定位，避免老年人走失，包括防走失手环、防走失胸卡等。	基础
30		安全监控装置	佩戴于人体或安装在居家环境中，用于监测老年人动作或者居室环境，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包括探测器、紧急呼叫器、烟雾/煤气泄露/溢水报警器等。	可选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025 年兴宾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人：来宾市兴宾区民政局

受托人：_____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合同书

委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备注
1	适老化改造服务费		户			
2	评估服务费		户			
合计						
合同合计总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						

2、合同合计总金额由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全部改造服务内容费用、评估费用等组成(包含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资料费、管理费、保险、税费、利润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与业务有关一切费用)。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等，竞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国家规定的相关价格调整系数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在内，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各执一份。

5、验收方法及方案：成交供应商在项目部分或全部改造完成后，向采购人递交验收书面申请，由采购人委托具有鉴定评估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实地验收，对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可提出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措施。根据验收结果支付合同款。采购人可委托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标准对本项目相关设备或改造结果的功能、性能、材质、质量、安装等进行检测验收。若因质量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因质量问题导致项目超过二次不能验收合格，采购人有权选择退货，并保留向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6、验收要求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 验收。

7、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双方自行商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按项目进度支付。

(2)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入户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估报告，采购人确认评估报告无异议后，中标供应商入户改造，入户改造达到 20%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款的 30%，中标供应商全部完成项目改造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验收报告，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款的 80%，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注：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请款报告，采购人收到请款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来宾市兴宾区财政局提交书面请款报告，具体费用支付时间以兴宾区财政局支付的时间为准，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步骤及标准:

1.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 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 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 依法履行各自职责, 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2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资格证明文件中“必须提供”项内容。

1.3 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 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资格审查不通过,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 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资格审查不通过,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6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 对响应文件所提供（或承诺）的磋商内容（即采购需求）、磋商报价、磋商有效期、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进行“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审查，不符合要求的，磋商无效。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三、磋商

1. 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 磋商小组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供应商的顺序逐一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6.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 最后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四、最后报价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

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最后报价文件中出现报价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5. 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修正后的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7.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8.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五、详细评审

1. 通过了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2. 评审因素和标准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价格分：10 分 商务分：20 分 技术分：70 分
2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一、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二、基准价：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三、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标报价金额×10 分 (1)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 (基准价/最后报价) ×10 分
3	商务评分标准 (满分 20 分)	拟投入人员分 (满分 10 分)	<p>一、项目负责人: (此项满分 3 分)</p> <p>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备老年人能力评估师中级及以上资格或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岗位能力素质测评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 得 3 分;</p> <p>二、其他成员: (此项满分 7 分)</p> <p>除项目负责人外, 拟投入项目的其他成员具备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养老护理员等中级及以上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分 7 分。</p> <p>注: (1) 须提供拟投入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含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资格或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岗位能力素质测评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响应文件中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证明等】;</p> <p>(2) 拟投入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中, 如一人同时具有多个资格或证书的, 按一个计分;</p> <p>(3) 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均需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不按要求提供或者提供不完整的, 不得分。</p>
		业绩分 (满分 10 分)	<p>供应商近 2022 年以来承接过类似适老化改造的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5 分, 满分 10 分。</p> <p>注: 以供应商提供服务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证明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需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不按要求提供或者提供不完整的, 不得分。</p>

4	技术评分标准（满分70分）	改造服务方案（满分20分）	<p>一档(5分):改造服务方案切合农村地区特点(包括但不限于卫生间改造、厨房改造和智能安全监护)较简单,服务指标及服务程序较简单,针对性较差;</p> <p>二档(10分):改造服务方案切合农村地区特点(包括但不限于卫生间改造、厨房改造和智能安全监护)完整,服务指标及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p> <p>三档(15分):改造服务方案切合农村地区特点(包括但不限于卫生间改造、厨房改造和智能安全监护)对项目服务、项目运营管理等有一定的分析考虑,有一定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服务指标及内容设计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目标明确,服务程序完整、规范;</p> <p>四档(20分):改造服务方案切合农村地区特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卫生间改造、厨房改造和智能安全监护)对项目服务、项目运营管理、项目社会效益等综合考虑,分析得当,目标明确,结论科学,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服务指标及内容设计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服务程序完整、规范、专业,能够覆盖项目目标群体及具有个性化、创新型和推广性;</p>
		项目质量控制措施（满分20分）	<p>一档(5分):拟定的安全服务预防措施及应急预案简单,安全服务预防、紧急情况应对能力明显不足,操作性不强;</p> <p>二档(10分):拟定的安全服务预防措施及应急预案一般,能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p> <p>三档(15分):拟定的安全服务预防措施及应急预案比较详细,考虑较周全,较符合本项目实际,具备较强针对性及可操作性;</p> <p>四档(20分):拟定的安全服务预防措施及应急预案切合项目实际,措施得力、方案详实完善且针对性、可操作强;对采购人组织的居家养老相关活动有相应工作安排,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快速调配力量作妥善处理。</p>

		<p>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满分15分）</p>	<p>一档(4分):提供的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合理性内容简单,无法符合项目实际要求;</p> <p>二档(8分):提供的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合理性内容一般,仅包含人员安排计划、进度保障措施;</p> <p>三档(12分):提供的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合理性内容较充实合理,有较具体的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包含人员安排计划、进度保障措施;</p> <p>四档(15分):提供的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合理性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可行性优秀。有具体的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包含人员安排计划、管理流程优化、实时监管跟进等,进度保障措施可行合理;</p>
		<p>售后服务（满分15分）</p>	<p>一档(4分):服务承诺简单,相应的产品质量问题维护等服务保障措施,措施描述简单;</p> <p>二档(8分):服务承诺一般,相应的质量问题维护等服务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有承诺到达现场解决时间;</p> <p>三档(12分):服务承诺满足项目实际要求,有明确的服务时效承诺,服务承诺的内容能为采购人考虑周全,且有相应的质量问题维护等服务保障措施,并有承诺到达现场解决时间;</p> <p>四档(15分):服务承诺满足项目实际要求,有明确服务所需物资、产品等质量问题维护服务保障措施,服务时效承诺明确,服务承诺的内容能为采购人考虑周全,能为本项目提出针对性的服务措施,提供后续的技术指导服务。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承诺1天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24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案,并提供服务联系人姓名、电话、详细地址等信息。</p>
	<p>供应商汇总得分</p>	<p>供应商汇总得分=价格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p>	

六、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以商务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得分仍相同的，按项目技术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得分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讨论后确定。

三、确定成交人

(1)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2)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封面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应编制页码)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磋商无效)**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4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如月/季度销售额不达国家税务局规定的起征点, 可以提供有国家税务局盖章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或依法免税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 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磋商无效)**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4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磋商无效)**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①供应商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③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单位)提交本公司(单位)出具的成立以来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 **(必须提供3项其中一项, 格式自拟, 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磋商无效)**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磋商无效)**

(6) 竞标声明; **(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磋商无效)**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磋商无效)**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填报并提供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

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添加制作项数）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封面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应编制页码)

-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1) 响应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磋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项目采购需求为：为深入贯彻落实民政部等 9 部门《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86 号）和民政部等 4 部门《关于推进“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民发〔2022〕9 号）精神，进一步夯实居家养老基础，推动居家养老服务提质扩容，提高老年人家庭居家养老生活水平，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持续增加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本次计划改造户数为 450 户（每户改造均价为：1800 元）。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我方磋商报价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元）。

3. 我方承诺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改造工作并通过验收。

4.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5.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7.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如下：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1. 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响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要求，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2.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备注
1	2025年兴宾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服务项目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2、磋商报价为供应商指定地点的完成采购人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资料费、管理费、保险、税费、利润和招标代理服务等与业务有关一切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等，磋商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国家规定的相关价格调整系数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在内，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封面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应编制页码)

-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委托书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 (3)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 (4)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 (5) 改造服务方案、项目质量控制措施、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售后服务；（**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 (6) 商务文件（可根据评标办法自行提供）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磋商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同时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原件备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被授权代理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号	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要求	偏离说明
1				
2				
3				
.....				

1.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要求内容逐条说明所提供
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商务要求的响应和偏离。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
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
视为虚假应标。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要求	偏离说明
1				
2				
3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 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改造服务方案、项目质量控制措施、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6) 商务文件（可根据评标办法自行提供）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一、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